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潘宏女士、张琴女士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好、风险性相对可控、分红情况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管理、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持有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合理税务筹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